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7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州吉诺明欣车辆道路救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对企业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ythlc0381903872601160003），经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174号）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，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公司和职工代表联合上报的32名职工，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条件下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，实施时限为一年（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）。

二、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。

三、你公司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

有关规定，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采取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，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，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身体健
康，其一年周期内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工作时间，超
过部分按加班处理。

四、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应主动接受区人社局和区
总工会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总工会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
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6日印发